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444

一. 标题: 在 40 框改装中央翼盒龙骨梁紧固件孔

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-211, -212, -311和-312, 序列号为0006, 0007 (仅右侧), 0008 (仅左侧), 0013, 0020, 0024 (仅左侧), 0027至0029, 0031, 0033, 0035, 0038至0040, 0043, 0047, 0049和0052的空客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:2006-0314;

2. 空客 SB A340-57-4087 和 SB A340-57-4099, 或其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40-01, 39-4704

在完成空客服务通告 (SB) A340-57-4036 (空客改装号No. 43577) 中, 对某些飞机, 改装前执行的检查发现检测到的裂纹长度超出服务通告限制, 在这些情况下, 需要特定的修理 (按照修理图纸Repair Drawing R57115053或R57115051或R57115047安装一块钛合金加强板 (titanium doubler))。

在对如上修理过的飞机作了进一步详细的结构分析后, 制造商决定为了保持结构的完整性, 对这些飞机, 需要一个特定的检查大纲。该检查大纲由CAD2005-A340-01 (DGAC AD F-2005-007) 强制执行。

本新指令的目的是替代CAD2005-A340-01的检查要求和提供强制的最终措施。这个最终措施主要是对于使用了钛合金加强板的飞机结构, 从CWB

（中央翼盒）板第5号孔断开龙骨梁。

4.1 检查

自2005年1月21日（CAD2005-A340-01的生效日期）起，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4.1.1 在完成改装No.43577（SB A340-57-4036）和修理R57115053或R57115051或R57115047后的5240次飞行循环（FC）或者26200飞行小时（FH）之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：取决于受本指令影响的序列号飞机的构型，按照SB A340-57-4087的说明，在位于机身左侧和/或右侧40框基准线（FR 40 datum）的龙骨梁水平凸缘（horizontal flange）的第一个孔执行无损检测（NDT）。

按照空客技术处理文件（Technical Disposition Ref）F57D03012810或582.0651/2002的检查符合本指令检查门槛要求时对首次旋转探测检查的要求。

4.1.2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得修理说明

4.1.3 如未发现裂纹，则按照SB A340-57-4087说明，按该服务通告的流程图（图5（figure 5））的流程，继续进行。

4.1.4 将在4.1.3节中执行的工作报告发送给空客公司。

4.1.5 然后，按照SB A340-57-4087的说明，以不超过1480次飞行循环或740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发送给空客公司。

4.1.6 在重复检查期间，一旦发现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
4.2 改装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不晚于2016年8月30日，按照AIRBUS SB A340-57-4099的说明，从CWB板第5孔处断开龙骨梁。按照AIRBUS SB A340-57-4099的说明进行改装，同时取消本指令第4.1节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0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